



謀殺人王野間賢之助之後給法庭判處絞刑的。是金澤朝雄。他輕判處，可是基於最高法例，終於以公平的絞決。於是這一個好事多無可逃罪的殺人王又在等候死期之臨了。

不過，絞刑是怎樣死法的？而香港的絞刑是開始於甚麼時候的？這都是有趣的問題，也大家心裏正準備提出詢問。

最初，香港用的絞刑機械，同時可以絞決兩死刑，爲了便於辦理，常常積存幾宗才開機處死，所以每次都會有十幾個死囚給絞決，因爲舊有毛病，到一八八二年七月五日才更換新機，這一隻機器，使用的時候，比從前靈敏，死囚的痛苦減輕不少，到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再改用一隻更新的機器。因此，香港第一次用絞機的時候，是二八四四年十一月四日，當西環極其荒僻，刑場就設在這一邊，這一個富香港絞刑的，是一個殺死赤柱英警目的中國人第二次執行死刑的時候，是一八四五六年七月三日，死囚是一個殺人的英國水手，一個是殺人的中國奸匪，金澤在絞決的紀錄上，已經不知道是卷入了。

行刑的場所，開始在西環荒郊，後來中央刑署和域多利監獄建成，一八五六就改在署的廣場執行。以前是公開任人觀看的，因爲人頭頸目，到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那一次，才撤